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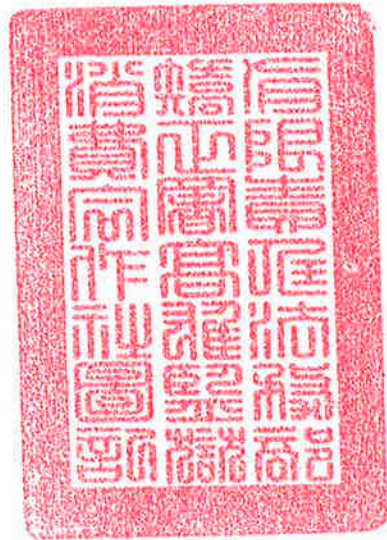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監合決字第11413001160號

附件：無



主旨：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114年第3期水果類採購招標公告。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1月28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74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採購類別：114年第3期(114年12月至115年3月)水果類採購招標。
- 二、廠商資格：詳招標文件。
- 三、領取文件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下午17時00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 四、截標日期：114年11月10日下午17時00分。
- 五、開標日期：114年11月11日下午14時30分。
- 六、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七、通訊地址、電話及聯絡人：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07) 7877359、採購趙啟昌先生。

理事主席 江志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

114 年第 3 期(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採購招標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價清單	一份
三	契約書樣本	一份
四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一份
五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六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一份
七	標件信封封面	一份
八	押標金信封封面	一份
九	標價清單信封封面	一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南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第 3 期(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聯合採購投標須知

壹、聯合招標單位：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本次聯合採購招標之主辦單位)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貳、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物品類別：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 二、物品品名、規格、報價等詳如比價單。
- 三、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下列文件：

- (一)符合比價單內投標品項之相關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配合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出示該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網站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高雄監獄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八、押標金：

- (一)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其押標金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裝入證件封內，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開標後，未得標之押標金當場退還或另以掛號寄還。

- (二)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移作履約保證金，除得標者違反合約規定經本社沒收保

證金外，至合約終止屆滿 1 個月即無息發還。

九、標件送達：投標廠商應將各項證件備齊，並依下列次序封入：

(一) 證件封：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押標金
3.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4. 最近一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授權書

(二) 標單封：比價表請依規定填寫清楚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單封內。

(三) 將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後裝入大信封內再加以密封，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截止收件(郵程請自行計算)或親自送達本社。截標日如遇颱風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上班日。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

十一、比價方式：分本土、進口兩項並採單項決標。

十二、決標辦法：比價前由本社有關人員審核比價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各種證件。

(一) 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依廠商報價折扣數最低者得標，最低折扣數，本社認為過高時，可與廠商再進行議價，如廠商拒絕議價則本社得宣布決標或廢標。

(二)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若放棄得標權，除需切結放棄外，本社得沒收該廠商參加本類比價之該項押標金，並逕向次低標廠商進行議價。

(三) 同一貨品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種植生產，且價格比得標廠商所報價為低，本社可優先向該矯正機關購買，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 若比價廠商未達三家，本社得逕以現有參與比價廠商當場比(議)價。

(五) 開標時參與比價廠商須派一人代表出席，若單項最低價得標廠商無人代表出席，視同放棄議價權，由次低價廠商參與議價。

十三、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當日 7 日內持各項證件正本至本社及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取消其得標權沒收押標金，另由本社與次低標廠商議價承攬，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報價金額含稅、損耗及運費。

十五、比價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社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十六、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檢舉。

檢舉傳真/電話：07-7882540，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南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第 3 期(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聯合採購 招標標價清單

項次	標的名稱	規格	單位	報價 (折數)
1	本土水果	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訂貨前一日批發中價價格(以每公斤計價打折)。	公 斤	折
2	進口水果	依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果商品行情及規格(以顆粒計價打折)。	顆 粒	折

備註：

- 一、本比價表採單項決標，請依序詳實填載。
- 二、以本標價清單報價，請填寫清楚，影印無效，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 三、以報價折扣數最低者得標；2 家以上折扣數相同時，得重填標價清單，但不得高於原折扣數，以折扣數最低者得標。
- 四、所報價格須含稅、加工費及運費，本社驗收以實際重量為準。
- 五、水果之種類、數量及送貨日期，依本社指定之通訊軟體或電話通知為依據。
- 六、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未符合約之規定者，本社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所送水果之品質，需形狀及色澤正常、適當成熟度、果面清潔光滑、無裂果、無水傷、無腐爛、無病蟲害及其他傷害、大小均一；若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本社得以拒收，整批拒收退貨達三次者，如仍未改善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 (二)送貨之水果，若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更換貨，累計達三次者，經通知並限期改善後，如仍未改善，扣除當月貨款新臺幣 2,000 元，當月貨款不足扣除時，扣除履約保證金。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不提供供貨，延遲交貨三次或無法供貨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 七、交貨地點：
 -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 (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廠商名稱：

電話：

負責人簽章：

地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 3 期(12 月-115 年 3 月)水果類聯合採購契約書(樣本)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採購類別：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二、採購項目及單價：詳附比價須知、比價表及決標紀錄。

三、訂貨交貨方式：

(一)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或電話訂貨數量交貨，每次送貨如未達甲方訂貨 95% 之貨品或不按時送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所送貨品未依投標標價清單之品質規格，而以次級品、冒充品或腐壞品抵充時，甲方得拒收退貨，並限期改善；若退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經甲方以電話或行文警告，而乙方仍未改進時，甲方得自行向得標廠商以外之果商購買，乙方不得異議。

(三)甲方所訂之本土水果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無刊載，進口水果於標單上未列出之品項，甲方得與得標廠商或其他廠商以議價方式為之，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水果之種類、數量及送貨日期，依本社傳真或電話通知為依據。

(五)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未符合約之規定者，甲方得行使以下權利：

1、所送水果之品質，若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本社得以拒收，整批拒收退貨達三次者，如仍未改善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2、送貨之水果，若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更換貨，累計達三次者，經通知並限期改善後，如仍未改善，扣除當月貨款新臺幣 2000 元，當月貨款不足扣除時，扣除履約保證金。

3、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拒絕供貨，延遲交貨三次或無法供貨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4、乙方送貨時發票(或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人員秤量簽收，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5、乙方因前 3 項因素被甲方沒收保證金或終止契約之日起算，則乙方即被甲方列為不受欢迎廠商，如依規定被列為本社不受欢迎廠商，1 年內不得參加本類商品比(議)價事宜。

6、本土水果其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

四、交貨地點：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五、付款辦法：乙方所送貨品於月底結帳，依統一發票請款，翌月前以匯款方式付款。

六、履約保證金：

(一)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計 2 項總計新臺幣 60,000 元整)。

(二)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計 2 項總計新臺幣 60,000 元整)。

- (三)本保證金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經甲方沒收本保證金外，至合約終止屆滿1個月即無息發還。
- 七、合約期限：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若契約期限屆滿前，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甲方應依本契約之單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
- 八、如乙方所送水果因品質不良，致甲方人員(包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收容人)死亡、中毒、受傷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甲方得動用保證金折抵，乙方應依實情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 九、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水果，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如品質不合規定或發現有不新鮮或有腐壞情形，機關應予拒收或辦理送驗，其送驗之一切費用由乙方全部負責。
- 十、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表)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並得終止契約及依法移送偵辦。
- 十一、本投標比價須知及議價紀錄均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十二、本合約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比價表均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十四、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十五、本合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留存甲方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 理事主席 ○○○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仁(淑)德新村1號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採購契約書－附件一

114 年第 3 期(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採購招標標價清單

項次	標的名稱	規格	單位	報價 (折數)
1	本土水果	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訂貨前一日批發中價價格(以每公斤計價打折)。	公 斤	折
2	進口水果	依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果商品行情及規格(以顆粒計價打折)。	顆 粒	折

決標價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契約書—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 別	違 禁 品 種 類	項	查 獲 違 禁 品 後 之 處 理
禁 止 使 用 類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二.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三.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四.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五.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六.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 七.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 八.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 九. 賭博易致生事端。 十.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與刀械。 二. 酒類、酒精類製品及檳榔。 三.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四.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五. 汽(柴)油。 六.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貴重物品(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七.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八. 紋身器具。 九. 賭具。 十.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一.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 辦。 二. 物品隨案移 送。 三. 依監獄行刑 法、羈押法 及其授權辦 法等矯正令 歸屬國庫、 國庫、毀棄 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限 制 使 用 類	一.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二.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 三.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 四.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 五.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 六.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 七.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 八.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 九.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 十.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一. 菸品。 二. 打火機或點火器；自製點菸工具。 三. 刀具、尖銳物品(含刀片、鋸片、剪刀、針、釘等。) 四.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五. 玻璃類製品。 六.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七.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八. 電池(含廢電池)；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九. 藥品。 十.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依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 辦法等矯正令歸 屬國庫、國庫、 毀棄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114 年第 3 期水果類採購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次	應 附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不符原因說明)
		相 符	不 符	
1	押標金：共投標 項，每項押標金30,000元，合計新臺幣： 元。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匯票或支票抬頭請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標價清單正本			
5	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6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投 標 廠 商		
		公司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印鑑：(大小章)		
初 審				
複 審				

注意：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須為投標之廠商向政府單位登記之實際負責人印鑑並請清楚用印。

委任授權書

本人 _____ 因有要事，無法如期參加貴社開標，今特委任 _____ 君，代表本人行使開標時的一切責任與義務。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被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得標退押標金 領據

茲收到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退還 114 年第 3 期(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採購案押標金票據新台幣 整。

銀行 分行支票
(號碼:No)

具領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處用印後，具領人應正楷親簽姓名，
擲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郵遞區號

8	3	1	-	0	1
---	---	---	---	---	---

標案名稱：114 年第 3 期(12 月至 115 年 3 月)水果類採購案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廠商電話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注意事項：

- (一) 以郵遞投遞或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或送達上列地址。
- (二) 請列印本張封面貼於 A4 牛皮信封上，彌封後投遞或送達上列地址。
- (三)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報價文件是否齊全：

- ☐ 押標金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 標價清單正本(請以信封彌封後裝入)
- ☐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 ☐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正本

114年第3期(12月至115年3月)水果類採購案

押標金

廠商名稱：

請依格式書寫在信封上

114年第3期(12月至115年3月)水果類採購案

標價清單

廠商名稱：

請依格式書寫在信封上